



民族学系

社会学系

社会工作学系

社会工作学系介绍 2022-04-18

内蒙古大学社会工作学专业最初于2003年在公共管理学院设立并招生，2007年与社会学专业一同划并到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11年招收蒙古语授课本科生，2015年招收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2014年成立了社会工作学系。

社会工作学系目前有在职教师11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2人、讲师8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9人，占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总数的81.8%，其中在读博士1人。教师分别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清华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和厦门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等学府；具有海外留学和访学等科研交流经历的教师4人。系里教师多人取得了国家中级社会工作者、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等职业资格，并在在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民族社会工作专委会、高校教师社工机构专委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协会及其专委会、呼和浩特市社会工作协会等多个层级、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多家机构担任副会长、专家、督导等不同职务；2名教师在呼和浩特市创办了社会工作机构。

社会工作学系积极贯彻实施“以学生为中心，学+教+创新实践体验”三元支撑新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立德树人，注重成长成才教育和全面发展，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核心，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为目标，不断深化教师教学模式、学生学习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的改革，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同时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尊重学生自主性选择，为学生学业深造、专业拓展、就业创业等多元化发展提供有效空间。作为内蒙古地区首家社会工作专业招生院校，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内蒙古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现已成为区内蒙汉双语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毕业生获得了较高的社会认可，就业率和考研率均居学校前列。

近年来，社会工作学系教师围绕民族地区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社会治理、牧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实务等特色方向积极开展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与科研活动。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民政部、团中央等部级项目5项，自治区级项目15项，横向联合重点项目4项，校级项目3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编著、译著等10余部，其中3部为全国大中专院校编译出版蒙古文教材；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个人奖、团体奖，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以及其他自治区级的研究成果奖近10项。

社会工作学系建有区内唯一一个省部共建社会工作实验室。该实验室于2010年建成，位于内蒙古大学北校区逸夫楼二楼，占地200余平方米，包括2间个案工作室、1间小组工作室、1间观察室、1间监控室、1间办公室和1间多媒体机房。实验室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硬件设备及专业软件，足以实现实验教学、实务服务、科学研究和社会实习实践等四大职能。

社会工作学系现已与内蒙古的多个盟市、上海市、重庆市、广州市、中山市和惠州市等城市地区、单位和社会组织合作建立了20余个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涉及到牧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等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合作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研究基地，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合作共建的医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基地的建立建设不仅对专业的教学和科研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也更好地增强和扩大了社会工作专业的社会影响力与社会服务能力。

内蒙古大学社会工作学系正在以“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计划”、“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作为契机，立足于北方民族地区的历史与现实，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增进实力，突出民族、地域与文化特色，彰显优势，提高社会工作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国（境）内外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增进社会服务能力，力争建成北方民族地区社会工作专业建设的重要基地，为北方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与发展、民族团结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人才输出与智力支持。

电话/传真TEL/FAX: 0471-4996180



蒙ICP16002391号-1